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rsj.gz.gov.cn/gkmlpt/content/6/6532/post_6532496.html#505)

附錄

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廣州市財政局
關於進一步規範和優化就業補助資金使用管理的通知

穗人社規字〔2020〕7號

各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財政局：

為貫徹落實《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廣東省財政廳關於進一步規範和優化就業補助資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粵人社規〔2020〕23號）、《廣州市人民政府轉發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印發廣東省進一步穩定和促進就業若干政策措施的通通知》（穗府規〔2020〕3號）等文件精神，進一步規範就業補助資金使用管理、完善政策落實機制，提高企業和群眾申請補貼便利程度，現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制定補貼指導清單

根據《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廣東省財政廳關於進一步規範和優化就業補助資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粵人社規〔2020〕23號）的規定，制定了《廣州市就業創業補貼申請辦理指導清單》（以下簡稱指導清單，見附件1），對現行可從就業補助資金支出的項目，按照條件、對象、期限、應提交材料、應核驗信息、申請程序等，提出具體指導意見。對我市就業創業補貼項目進行調整，就業見習生活費補助等項目，已按照《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廣東省財政廳關於進一步規範和優化就業補助資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粵人社規〔2020〕23號）自2020年7月1日起不再實施；增加“吸納就業補貼”“鄉村公益性崗位補貼”“公共就業服務崗位補貼”“市級家政服務龍頭企業補助”“市級家政服務誠信示範企業補助”“農村電商服務站點（平台）補助”等項目。

二、簡化證明材料，優化辦事流程

依托就業創業專項資金管理信息系統，推動補貼申領實現包含網上申報、網上審核、聯網核查、結果反饋等功能的全流程“網辦”要求，讓數據多跑路、群眾少跑腿。要加快審核效率，對就業創業補貼等項目實行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單家審核、一次公示”，財政部門不作復核，確保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補貼申請。對具有一定期限的補貼項目實行“一次審批、全期暢領”，同一補貼對象初次申請時審核全部材料，之後在政策享受期內，如相關情況和材料未發生變化，無需重複提供證明材料。

三、加強資金監管

按照《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 財政部辦公廳關於印發〈就業補助資金使用監管暫行辦法〉的通知》（人社廳發〔2019〕98號）、《廣東省財政廳 廣東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關於印發省級促進就業創業發展專項資金管理辦法的通知》（粵財社〔2019〕211號）等文件規定，加強對就業補助資金使用情況的監督管理責任，通過制定監管計劃，採取自查互查、聯合檢查或

委托第三方监管核查等方式进行监管。要建立常态化监管制度，每年度按规定开展集中监管核查，监管核查的比重不低于上年度资金支出总额的5%。对监管核查中发现的错发、漏发行为，要及时纠正；对以不实承诺或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的，要责令退回资金。涉及数额较大或不退回资金的相关单位、机构及个人，由人社、财政部门记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行联合惩戒。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疫情防控期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一次性就业补贴、创业孵化基地运营补贴、稳岗工资补贴、“点对点”组织专车专列补贴、网络招聘会补贴、职业介绍补贴等从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的补贴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资金监管参照就业补助资金监管办法执行。

五、指导清单所列项目的资金安排，按照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除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见习留用补贴、优秀创业项目资助、示范性奖补项目由市级财政负担外，其他项目由市、区财政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比例共同负担。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 附件：1. 广州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
2. 附表
3. 广州市院校就业创业e站评估办法
4. 广州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地址及咨询电话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20年8月28日